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和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其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鉴于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其期间进行的现金管理资金已全部赎回并转出，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期完成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5,45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869.59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8,586.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共和国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完成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和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账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41000201292020059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403250010400376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已注销	
3	5929046267102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已注销	
4	4156862371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	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	本次注销	
5	40321014048488889 (美元币种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本次注销	
6	40321084048488882 (泰铢币种账号)			本次注销	
7	79220012326 (美元币种账户)	Land and House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Homepro Chonburi Branch		本次注销	
8	2012092045 (泰铢币种账户)			本次注销	
9	1299801001003912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次注销账户中所有现金管理产品，并将“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剩余募集资金（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尾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人民币 348.31 万元（金额按 2025 年 12 月 25 日汇率换算）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且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

户后，剩余尚未支付的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